

本报《建筑工人自缢身亡谁之过》报道有续闻

# 礼泉县法院一审判决肇事检察官无罪

## 师建安遗属强烈不满 礼泉检察院已提起抗诉

### ■维权行动

2002年9月26日,本报以《建筑工人自缢身亡谁之过》率先公开报道了乾县人民检察院违法办案,致使时年60岁的建筑工人师建安遭限制人身自由9天后自缢身亡事件,咸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对乾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马茂林和乾县反贪局副局长何新时提起公诉,并于2003年1月6日由礼泉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

### 一审判决无罪:师家义愤难平

2003年6月5日,在一审公开审理时隔5月之久,礼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副检察长马茂林被指控的“玩忽职守罪”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犯罪不能成立”,被判无罪;而对反贪局副局长何新时,法院认为其犯有“滥用职权罪成立”,却又免于刑事处罚。

听到这一迟到的判决,师建安的遗属们泣不成声,愤恨难平。

师家遗属认为,当初其父是在既未立案,又未出示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被带走的,在9

天被限制人身自由长达203个小时,检察院的行为已构成了非法拘禁罪,而去年检察机关以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罪立案,不以非法拘禁罪就是避重就轻。而今判决书在大篇幅叙述了案由及审判经过后,对被告何新时犯罪行径轻描淡写,并在判决书中草率的认为“根据本案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可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人命关天,岂能儿戏,何、马二人在宾馆私设公堂,多次到办案地点督办,面对下属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不仅不制止不纠正,反而参与其中共同犯罪,以致酿成严重后果,人命大案岂能脱离干系?

他们还认为一审判决马茂林无罪,更让人莫名其妙。平日里老百姓在大街上见死不救都要遭人谴责而被追究责任,而其身为主管反贪的副检察长,多次到办案地点督办,面对下属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不仅不制止不纠正,反而参与其中共同犯罪,以致酿成严重后果,人命大案岂能脱离干系?

6月19日,师建安三个孩子联名向礼泉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申请书。

礼泉县检察院提出抗诉 令人欣喜的是师家遗属的抗诉申请,得到了礼泉县人

民检察院的支持。6月23日,他们分别以礼检公抗字(2003)01号和02号刑事抗诉书,递交法院,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记者几经周折见到了这两份抗诉书。对于马茂林的判决,抗诉书认为“被告身为副检察长,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下级的严重违法办案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以致发生被调查询问人在被调查询问地点自缢身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97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以“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马茂林无罪,确属错误。”

对于何新时,抗诉书认为其“身为主持工作反贪副局长严重违法办案程序,不履行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一审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明显不当,确有错误”,而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由于抗诉,马、何二人是否无罪,倘若否能否得到惩处,就有待于咸阳市中院的判决了。

市检表示:严格依法办案 6月25日上午,记者采访

了咸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快人快语的副检察长称市检对这一事件从当初介入调查、立案直到起诉,态度都是明朗的,那就是认为有造成询问人死亡的结果,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他介绍说,去年事发后,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对乾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志军记过处分,对办案人员王熠、王猛记大过处分。对马、何二人未作党纪

处分,是由于必须等法院判决。对于这一问题,市检党组态度很明确,即决不袒护,不能因为是自己人,就放一马,严格依法办事。

在此之前,记者曾采访过礼泉县法院刑庭相关人士,他们曾解释之所以作出有罪判决,是由于检察机关侦查粗糙、证据不力。记者将此问题质之于副检察长。他承认侦查职责犯罪往往存在办案时间长、很多人接触,造成办案结

构层面多等问题,不象普通刑事案件中,容易确认主要责任、直接责任。但就马、何一案而言,对他们是一块调查,一块办案,连公诉的证据都几乎一样。现在怎能作出不同判决,认为其中一个证据不足呢?

最后,他表示根据现有证据情况,应该可以立案。在中院开庭时将指派公诉人出庭抗诉,并争取列席审委会,使这一案件公正了结。

■相关链接

▲5月20日,咸阳市检察院决定对乾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志军、工作人员王熠、王猛立案调查,对副检察长马茂林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调查,5月21日进入法律程序,马茂林、何新时被取保候审; ▲6月2日,师建安的遗体被亲属从医院拉走,6月6日下葬; ▲7月10日,咸阳市检察院对乾县检察长高志军记过处分,对办案人员王熠、王猛记大过处分; ▲9月上旬,师建安遗属向本报维权部及相关媒体反映情况;

**企业权益 工会权益 你的权益 我的权益 他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现场** 市外两天内赶赴

8小时值班 电话(029)7344649

### 有话直说

读《陕西工人报》6月16日《维权之页》版中的《汉德车桥公司——每日班前会后收效好》一文,颇为该公司的这一做法叫好!由此不禁想到了“开好班前班后会”这个话题。

笔者前不久也在某企业参加了一班组的班前班后会,这次班后会的时间更短,仅8分钟。12名班组成员汇报工作进度、产量用了3分钟;质检员公布检测调安全生用了1分钟;班长传达厂部的一项决定,小结当天工作,安排第二天的任务用了3分钟。整个会既热烈又紧张,短而有序,效果颇佳,所以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

开好班前班后会的作用不可低估,它不仅能够实现生产任务,还能保证各项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而且能提高班组成员的素质,进行思想鼓动,犹如开了一个短得不能再短的会,使之常常出现反败为胜的戏剧性局面,令人赞叹不已。由此看来,开好班前班后会,关键还在班组长。愿我们的班组长们能从汉德车桥公司的“10分钟班前会”,前面所提那个班组的“8分钟班前会”和篮球赛的“暂停”中受到一点启发。

7月1日上午,陕西省电力公司机关组织360余名党员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重温党章,纪念建党82周年。为陕西电力改革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开好班前班后会

那样,在“短、精、活”上做文章,特别要在“短”字上下功夫。因为班前班后会不是占用上班时间就是占用职工的休息时间,班前会长,势必对生产、工作任务完成带来影响。班后会,职工生产、工作一天后,精力、体力都消耗不少,由此不仅对职工的身体健康不利,同时还会使职工产生厌恶抵触情绪,使会议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篮球赛时,每到关键时刻,教练员常要叫“暂停”。“暂停”时间只有1分钟。一个好的教练在这1分钟时间里,总结经验教训,调整战略战术,重新调整力量,进行思想鼓动,犹如开了一个短得不能再短的会,使之常常出现反败为胜的戏剧性局面,令人赞叹不已。由此看来,开好班前班后会,关键还在班组长。愿我们的班组长们能从汉德车桥公司的“10分钟班前会”,前面所提那个班组的“8分钟班前会”和篮球赛的“暂停”中受到一点启发。

■谭庆邦

■一线职工

1988年7月,年仅20岁的张金容以优异的成绩从国防科技大学毕业,来到了秦陵航天11所。经过几年的刻苦钻研,她的业务技能日臻成熟,并在多种型号火箭发动机的研制中,解决了多项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也使她成为众多女科技工作者中的佼佼者。

1992年载人航天工程发动机开始研制,由于该型号发动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很高,她经过潜心钻研,制定了发动机可靠性试验方案,按照方案进行试验及设计改进,确保了发动机的高可靠性。与此同时,她还对影响发动机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故障模式进行了全面地认真分析,找出影响发动机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薄弱环节,用于指导改进设计,提高了发动机的固有可靠性,为研制任务圆满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多年的拼搏奋斗,使张金容在发动机研制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然而,她为此也付出了巨大的心血。一次,在连续工作几个昼夜后,由于劳累过度晕倒在试验现场,大家将她送到医院刚输完液,她就迫不及待地赶回试验现场;由于夫妻长期分居,爱人单位又在千里之外的部队,家庭的重担无疑全部落在了她的肩上。多少次加班加点的现场,都出现她幼小孩子的身影,为了工作她付出了比常人更多的代价。

15载的航天生涯,从一名普通的设计员到工程组长,再到型号副主任设计师、设计室副主任。从航天六院“业务技术能手”到“劳动模范”,再到陕西省“巾帼标兵”,张金容一路风尘走来。面对接踵而至的各项荣誉,她觉得成绩只能说明过去,这一切都是今后新的起点。

■杨军

# 职业病检查费用应由企业承担

### ■法律之窗

李子文是某市自行车厂的老职工,由于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身体总觉不适,他担心自己患上了职业病,于是,多次要求单位为其做职业病健康检查。2002年6月,单位同意对李子文等5名职工进行职业病诊断、检查。经职业病防治专门机构进行检查后,

确认李子文尚未患上职业病。没病就好。谁想到单位竟要求李子文自己承担这次的职业病诊断、检查费用。李子文不情愿,但单位却从李子文的工资中将这笔费用扣除了。无奈,李子文只好将所在单位告上了仲裁庭。

在仲裁庭上,被诉人市自行车厂认为,单位是在申诉人多次强烈要求的情况下为其

做职业病诊断检查的,在证明其未患职业病后,这笔费用自然要由申诉人自己承担。而申诉人李子文则认为,单位对其进行的职业病检查是正常的,应该的,其费用自然要由单位承担。

仲裁庭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49条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

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该法第32条又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诉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因此即使劳动者不提出要求进行检查,用人单位也应该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仲裁庭做出如下裁决:

1. 申诉人李子文的诊断检查费用由被诉人市自行车厂承担;
  2. 仲裁费400元,由被诉人承担。
- 宋宗合

### ■职工信箱

您好!我们是一家国营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企业长期亏损,不堪重负。为了改变这一现状,企业于2000年2月将幼儿园对外承包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原幼儿园12名职工继续留在承包后的幼儿园工作,劳动关系仍保留在企业,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由企业承担。这些人员的工资由承包人支付,工资分配方式是按照幼儿园效益及个人工作考核业绩确定工资收入,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现在有人认为:由承包人支付工资是企业将自己所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承包人承担,与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相符,为此,我们非常困惑,特咨询政策方面的问题:

1、对外承包经营方式是否违背国家的政策?

2、留在幼儿园工作的企业职工,工资能否由承包人支付,工资标准怎样确定?

3、根据幼儿园效益及个人工作考核业绩确定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分配方式,合法吗?

在企业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上述问题一直困扰着企业的决策者。我们恳请法律师给予书面答复,以便我们正确理解和运用国家的政策,推动企业顺利发展。

职工信箱

第一,承包经营方式本身不违背国家的政策。企业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是企业内部经营方式的一种转变,是经营机制的一种转变方式,符合国家政策。第二,具体到在幼儿园工作的企业职工,其工资是否应该由承包人支付,以及工资标准如何确定,应该由承包协议确定,企业与承包人在协商承包时,要进行成本预算,制定合理的承包协议,履行有效的承包协议才是合法的。第三,根据幼儿园效益及个人工作考核业绩确定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分配方式,同时符合承包协议确定的条件就是合法、有效的。实行承包经营方式的目的解决企业亏损,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生活。承包人应该按照承包协议履行义务。这应该具体体现在承包者的权利与义务中。职工工资按理应包括在承包经营成本中,在承包额内支付工资应该是承包人的义务。但是,一定要注意承包到底承包了什么内容,才能说应该尽什么义务。

希望贵公司通过学习运用《合同法》、《劳动法》,以及民事法律法规,制定出相应的企业规章,能尽快扭亏为盈。

■百事通

小摊小贩,网开一面。安全规范,视而不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看谁办,法看谁犯。

2003年6月摄于宝鸡经二路某施工现场。 晏亮 摄

■工厂的故事

6月10日中午烈日炎炎,大地跟烤焦了一般,地面蒸腾起缕缕热浪。西安西调车组调车工作刚刚结束,辛苦了一上午的师傅们拿起饭盒准备去吃饭。

12点10分调车场1道与相邻的到发线7道之间突然浓烟滚滚,火光冲天,浓烟在略强的风势下四处弥漫。

这时候大家才慌了神,立刻紧张起来,平日在股道里车辆解体时,由于钢轨和铁鞋剧烈摩擦,产生高温,时常会发生一些小火灾,被铁鞋划破脚后,冒些烟很正常。但今

天这情景似乎有些异常。由于车辆阻挡了视线,看不到火灾情况,在调车区长的指挥下,调车组几个年轻人,立刻向300米外的着火点奔去。

片刻后几个年轻人通过对讲机汇报:“股道间的野草被人点燃了,引燃了股道里的枕木和烂布,由于吹风,火势很大正向东烧,移动的很快,我们没工具……区长……前面是油罐车。”

“什么?看看是重车还是空车,大火距离车还有多远?”区长急促地喊叫起来。

“是重车装着轻油,7道连续有7辆,首位车辆的号是6100433,1道只有1辆,车号是6087563,火和车的距离现在不到30米了。”

大家都明白如果大火引听到没有?大家的对讲机里传出班组长杨书记的声音,此刻正在调度指挥中心检查工作的杨书记听到了对讲机里的汇报,急忙向西两个调车组的调车长下达命令:

“命令调车组的人员带上灭火器立刻赶赴火灾现场,调车机车一起配合,行动要快!这不是演习!”

“咪咪咪”东区调车室墙上的消防器,被调车组的师傅

们快速的取下来,然后稳妥的放在旁边的调车机车上,迅速驶向着火点。“咪咪咪”西区调车调车室的消防器也已轮换的背在师傅们的肩上,向失火点奔去。

早些赶到现场的人员,手里没有灭火工具,为了控制火势,等待消防器材的到来,只好用手往火上扔沙子和石块。在风的助长下并没有取得好的效果。距油罐车不到20米距离了。只剩10米距离了。此刻大家心都提到嗓子眼了。调车组的工友们,扛着沉

### ■维权动态

本报讯 今年3月至6月份,旬阳县以企业用工年检为契机,加大监督检查,监督工作力度,在审核企业报送年检资料的基础上,以执法检查为手段,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深入到

100余家,督促企业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580份,补办就业登记管理卡76人次,上岗就业技术资格证68人;共督促2家企业为女工办理了生育保险,督促县内企业补缴各种社会保险费共计25万余元,补发职工工资

1.32万元;对2家存在乱招乱聘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了纠正和查处,并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建筑等十余户企业及及时兑付民工工资百余万元,追讨克扣拖欠民工工资3万余元,有效维护了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许奎峰

据该市劳动保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成都市以小时工为主要形式的全日制用工发展较快,已

为此,市劳动保障局要求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在一个月以下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订立口头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提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成为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然而,有的用人单位以“兼职”为由,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据《工人日报》为规范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川

省成都市劳动保障局近日出台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几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成都 打工者可签多份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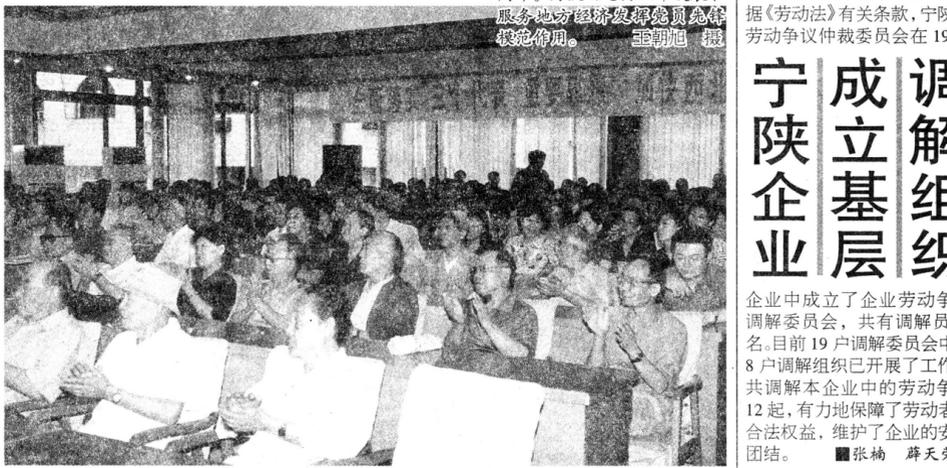
据《工人日报》为规范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川

省成都市劳动保障局近日出台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几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成都 打工者可签多份劳动合同

据《工人日报》为规范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川

省成都市劳动保障局近日出台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几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这不是演习!

“咪咪咪”东区调车室墙上的消防器,被调车组的师傅

们快速的取下来,然后稳妥的放在旁边的调车机车上,迅速驶向着火点。“咪咪咪”西区调车调车室的消防器也已轮换的背在师傅们的肩上,向失火点奔去。

早些赶到现场的人员,手里没有灭火工具,为了控制火势,等待消防器材的到来,只好用手往火上扔沙子和石块。在风的助长下并没有取得好的效果。距油罐车不到20米距离了。只剩10米距离了。此刻大家心都提到嗓子眼了。调车组的工友们,扛着沉

重的灭火器,汗流浹背的跑过来,累得气喘吁吁,正在扔沙子的鹿德师傅,立刻抢过灭火器,一股干粉如天女散花般洒洒开去,笼罩住了大火,第二筒、第三筒随后也喷射而出,顿时白白的干粉漫天飞舞。12点20分,大火终于在距油罐车8米的距离处熄灭了。慢慢的机车开动了,站在车上大伙再回头看时,发现地上竟留下一条20米长格外耀眼的黑色地带,宝生师傅看着大家笑呵呵的说:“看啊,这就叫速度。如果平日没演习,我们恐怕连准备好的器材都不会用,到那时我们的安全生产3100天可就真没了。”

调车组的工友们,扛着沉

### ■域外风

据《工人日报》为规范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川

省成都市劳动保障局近日出台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几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成都 打工者可签多份劳动合同

据《工人日报》为规范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川

省成都市劳动保障局近日出台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几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